

办理结果分类：B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2〕322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5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韦玉英代表：

您在柳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建导江乡长垌村聋山屯生活污水排放管道的建议》（第5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关心。鹿寨县导江乡长垌村聋山屯位于导江乡龙母水库边，是龙母水库移民村，聋山屯共53户，人口212人，常住人口约150人，屯内已全部完成卫生改厕、道路硬化，部分排水沟已实现三面光，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务农和外出务工，该屯尚未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为办理好您的建议，我局联合协办单位从以下四方面推动聋山屯生活污水治理：

一、制定方案，落实责任部门

我局高度重视该建议办理工作，与协办单位鹿寨县人民政府

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制定工作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工作目标、办理科室、办理人员、初步研究情况、调研座谈安排、办理计划、协办要求等，按时序进度推进建议办理。

二、开展现场调研，明确解决措施

5月6日组织鹿寨生态环境局、导江乡政府、长垌村委相关人员赴聋山屯进行现场调研，对该屯的地势、水利条件、人口规模以及项目拟选址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聋山屯中有小河穿过，将屯子一分为二，屯内排水均朝向小河边，排水自然落差较大，村民房屋聚集程度适中。根据屯内地形和初步调查情况，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屯子周边有农业种植，且屯内常住人口较少，从资源回收和减少投资的角度出发，较适宜采用黑灰分离末端治理的工艺。

三、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申请，多方筹措项目资金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柳政办〔2019〕84号），该建议涉及的建设内容符合第二条“未列入项目计划和预算，但群众反映迫切，且涉及金额较小、能当年完成的改善民生项目”的规定，参照鹿寨县已建设黑灰分离末端治理项目费用测算，我局于5月27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62.5万元开展该建议办理，同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待政府批准落实

项目资金后即可开工建设。

四、多措并举，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我局建议鹿寨县人民政府结合鹿寨县村屯生活污水治理实际情况，强化项目储备，将鞍山屯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列入建设计划。如未能获得市政府人大建议专项资金支持，将通过增补县政府本级预算，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乡村振兴、农整项目等资金，同时做好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待资金到位后加快推进鞍山屯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最后，十分感谢您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注和支持！

单位领导签名：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李运华，联系电话：2615253)

